

鼓楼区三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之三

关于鼓楼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1月3日在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尚东明

各位代表：

我受鼓楼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鼓楼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帮助下，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鼓楼区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扎实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4.17 亿元（详见表一），还原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4.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53.76 亿元，非税收入完成 20.41 亿元。税收占比 88.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36 亿元（含上级转移支付，详见表二、三），增长 7.8%。

根据快报数，全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来源 246.2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1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5.64 亿元，上年结转 5.2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49 亿元，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67 亿元。全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40.1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3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11.2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50 亿元。预计年终结转 6.10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1.25 亿元（含上级转移支付，详见表五），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9.70 亿元，上年结转 11.55 亿元，调入资金 2.8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1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8.91 亿元（含上级转移支付，详见表六），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52.7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12 亿元。预计年终结转 12.34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4 亿元（详见表八），其中：国有控股公司利润收入 0.05 亿元，上年结转 0.0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5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7 亿元（详见表九），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整合及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服务等方面。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02 亿元，统筹使用。年终结转 0.05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南京市市级统一编制（详见表十、十一）。

目前相关财政决算工作正在编制过程中，最终结果将按规定程序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情况

经市财政下达，全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43.20 亿元（详见表三十五）。2022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40.37 亿元。2022 年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 亿元，专项债券 1 亿元），再融资债券 1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49 亿元，专项债券 6.11 亿元）。按照现行体制测算，全区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与综合财力相匹配，在可控范围内。

（三）财政工作完成情况

按照区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区财政局及时向全区各部门批复了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认真抓好各部门批复后的预算执行工作。

1. 聚焦助企纾困，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一是落实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累计办理退税减税 38.6 亿元，有效缓解企

业现金流压力，将政策红利从“纸上”落到企业的“账上”。二是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动产业扶持、用人单位社保补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等稳企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帮助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减轻负担渡过难关。三是落实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开展企业分级分类走访活动，面对面倾听企业需求，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2. 坚持有保有压，用好用实财政资金。一是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在财力总限额内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根据事业发展实际需要科学安排预算。二是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全年安排疫情防控资金超过4亿元，切实做好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的资金保障。根据快报数，全区公共财政民生支出106.93亿元（含上级转移支付），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86.7%。三是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要求。在年初对各预算单位一般性支出预算压减的基础上，对各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再压减10%。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以及受疫情影响可暂缓实施或不再开展的项目支出。

3. 深化改革创新，提升科学理财水平。一是开展重点民生领域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将评价范围拓展到政府债券、投资基金等领域，强化全区预算绩效标准化管理研究成果的应用，提升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二是持续推进预算支出项目库管理，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制

度+技术”的管理机制。三是加强财政监督力度，开展全区财经秩序检查等多项专项行动，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当前受新冠疫情冲击、内外部形势复杂严峻等因素影响，基层财政减收较多，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等支出压力增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3 年区级财政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区财政预算编制的基本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区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强富美高”新鼓楼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全口径预算编制情况

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1）区级收入预算

按照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原则，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建议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5.5%以上安排(详见表十二)。

（2）区级可用财力

按照收入预计和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区级当年财政收入可用

财力约为 75.94 亿元，计划调入资金 13 亿元，预计 2023 年全区可用财力约为 88.94 亿元。（详见表十三）。

（3）区级支出预算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89 亿元（详见表十四、十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8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2.40 亿元，教育支出 31.19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5.22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7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6.67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54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1.62 亿元，农林水支出 0.54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8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50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4.59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17 亿元，预备费 0.90 亿元，其他支出 0.05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83 亿元，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1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02 亿元。

2.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调入资金 2.90 亿元（详见表二十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0 亿元（详见表二十四），其中：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80 亿元，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1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09 亿元。

3.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按照国家、省市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的要求以及区属企业实际情况，202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2 亿元（详见表二十八），主要为国有控股公司按规定上缴的利润；

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1 亿元（详见表二十九），主要用于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等方面。0.0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4. 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南京市市级统一编制（详见表三十二、三十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等重点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我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顺应鼓楼百姓美好生活新期待，2023 年预算安排区级民生方面支出 74.74 亿元，比上年增加 3.32 亿元，全力促进共同富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满意度。

1. 教育支出安排 31.19 亿元，比 2022 年区级年初预算增长 2.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5.1%。项目经费主要安排：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教育基建和技术装备、各类教育惠民政策补助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

2.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5.22 亿元，比 2022 年区级年初预算增长 2.2%。项目经费主要安排：科技产业发展专项、科技发展及人才专项、科普专项等。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1.21 亿元，比 2022 年区级年初预算增长 0.3%。项目经费主要安排：文化旅游行业发展专项、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管理、群众文化和群众体育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13.17 亿元，比 2022 年区级年初预算增长 9.8%。项目经费主要安排：就业政策补助、老年福

利与养老服务、退役安置优待抚恤、各类社会救助等。

5.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6.67 亿元，比 2022 年区级年初预算增长 20.9%。项目经费主要安排：疫情防控专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医养融合专项等。

6.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0.54 亿元，比 2022 年区级年初预算增长 60.9%。项目经费主要安排：生态环境监测和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等。

7.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11.62 亿元，比 2022 年区级年初预算增长 0.3%。项目经费主要安排：环卫绿化设施养护、停车管理、城市综合治理等。

此外，全区还安排了安全生产、扶贫及政策性对口支援等其他重点专项支出。

（三）区级部门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和零基预算。2023 年，全区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89.66 亿元（详见表三十四），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1.74 亿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 0.35 亿元，事业收入安排 7.45 亿元，预计省市指标 9.15 亿元，财政代管资金 0.97 亿元；部门预算支出合计 89.66 亿元（详见表三十四），其中：人员类支出 51.73 亿元，运转类支出 31.54 亿元，特定目标类支出 6.39 亿元。

三、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全区财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区委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鼓楼新实践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2023 年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持续精准发力，做好财政收入组织。一是持续落实各类税费支持政策，持续开展企业走访服务，助力企业尽快摆脱疫情影响，涵养税基、开拓税源。二是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围绕央企、国企和总部企业做好重点招商，形成新的税收增长点。三是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加快低效、闲置资产出租、处置，形成非税收入，补充财力缺口。加大向上争取的力度，全力争取政策资金和政府债券倾斜。

（二）强化预算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兜实兜牢“三保”底线，确保民生支出应保尽保，其他支出按照轻重缓急依次安排。二是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严控开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更多的财力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处。三是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除疫情防控、助企纾困等应急事项外，原则上年度中不出台新增支出政策，确需出台的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或通过

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解决。

（三）聚焦效能提升，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and 监督约束。绩效与预算资金的申请、分配、下达、调整、使用等衔接，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财政政策项目的设立、调整、取消等环节，切实做到“有效安排、低效调整、无效问责”。二是加强财务报告与财政决算报告、国有资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统计报告之间的衔接，全面真实反映政府运行状况及财政可持续情况。三是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夯实改革基础，及时落地见效，推进全区预算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勇担当、抓落实、见成效，为鼓楼区打造中心城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